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朱梅柱、邸燕、乐坤久、刘洪雷、姜澎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上述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均合法有效，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二、根据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能够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梅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乐坤久、刘洪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邸燕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姜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